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彭记伍

填 报 人：钟绍文

联系电话：5553352

填报日期：2023年1月31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以预防为主方针，承担辖区内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卫生检验工作。

2. 机构情况

根据乐机编委[2002]62号文规定，疾控中心成立于2002年6月27日。根据乐机编委[2014]58号文规定，我中心为公益一类管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为乐昌市卫生健康局。独立编制机构数为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也为1个。没有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3. 单位人员情况

根据乐机编委[2020]22号文规定，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人数52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47人，比上年减少2人，具体是在职转退休2人。年末退休实有人28人，比上年增加2人，具体是在职转退休2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收入都是财政拨款收入，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2780.32万元，其中：

①基本支出828.01万元，占比29.78%。其中：人员经费780.41万元，占基本支出94.25%；日常公用经费47.60万

元，占基本支出 5.75%。

②项目支出1952.31万元，占比70.22%。其中：资本性支出872.11万元，占比44.6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80.20万元，占比55.33%。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支出都是财政拨款支出，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2780.32万元，其中：

①基本支出 828.02 万元，占比 29.78%。其中：人员经费780.41 万元，占基本支出 94.25%；日常公用经费 47.60 万元，占基本支出 5.75%。

②项目支出1952.31万元，占比70.22%。其中：资本性支出872.11万元，占比44.6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80.20万元，占比55.33%。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2780.32万元，支出278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8.01万元，项目支出1952.31万元。2022年，通过财政预算执行，保障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及单位的正常办公。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财政全拨在职人员47人、离退休人员28人，临聘人员

2 名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基金成本 780.42 万元正常发放。

2022 年我中心共开展项目预算 18 项，其中预算支出安排数 1952.31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数 1952.31 万元，项目完成 18 项，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2022 年指令性工作总数 18 项，国家指令性工作数为 4 项，省指令性工作数为 14 项。完成指令性工作总数 18 项，完成国家指令性工作数 4 项；完成省指令性工作数 14 项。指令性工作项目参数总数为 14797，其中：国家指令性工作项目参数总数为 5974，省指令性工作项目参数总数 8823。完成指令性工作项目参数总数 13953，完成国家指令性工作项目参数总数 5974，完成省指令性工作项目参数总数 8823，指令性工作完成率为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任务

(1) 乐昌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顺利投入使用。

该项目建设列为我市“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主体工程通过联合竣工验收，2022 年 6 月 1 日正式举行启用仪式，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进驻办公。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6146 平方米，目前总投资约 1.2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18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乐昌市疾控中心，包含业务楼、实验室楼；新建乐昌市医学隔离观察场所（市健康驿站，含隔离楼、保障楼），其他配套设施设

施等。该建设项目作为省、韶重点政府投资项目，也是乐昌市第一个现场组织竣工联合验收的政府投资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我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突发重大传染防控能力，为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的进一步发展、更好地为全市人民身体健康服务创建新的基础平台。

(2) 全力保障乐昌市公共卫生应急防疫物资和加强检测能力提升。

当前储备仓库已在新冠肺炎疫情区域核酸检测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全年安排专人跟进物资采购、派发等事项，全力保障全市区域核酸检测、交通卡口、志愿者、重点人群采样与检测、各工作专班防护物资需求等。在上半年在1万管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中，疾控中心完成了7920管的高水平建设。PCR实验室核酸检测量共计65955人份，环境检测13000份。

(3) 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为重中之重，全面组织开展全市居民预防接种工作。

2022年全市累计接种了267469剂次，其中新增37150人首次接种，已完成第一剂疫苗加强182775人，已完成第二剂疫苗加强3402人。其中Vero细灭活疫苗第一针35341剂次、第二针40944次、第三针151204剂次，第四针106剂次；康希诺第一针7839剂次（含序贯6132剂次），第二针4639剂次，第三针19剂次；安徽智飞第一针26819剂次

(含序贯 26716 剂次)、第二针 344 剂次(含序贯 233 剂次), 第三针 133 剂次。

(4) 疫苗管理工作

冷链配送。全市疫苗规范采购和定期配送已落实, 18 个预防接种门诊的后补式冷正常运作。保证疫苗规范储存。

疫苗管理。2022 年 1-12 月, 全市在省平台购进非免疫规划疫苗 74916 支, 下发给各单位 76348 支。从韶关市疾控领取免疫规划疫苗 76221 支, 已下发了 76883 支疫苗给各接种单位; 领取了新冠病毒疫苗 178870 支, 下发到各接种单位 171740 支。保障了辖区预防接种门诊各疫苗的正常使用。

(5) 传染病疫情处置

通过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系统, 及时对各网络直报单位录入的传染病报告卡进行审核、订正, 发现漏项、错项即时反馈给上报单位, 有效提高了我市网络直报工作质量。

2022 年, 全市共报告甲、乙、丙类传染病 2960 例(按照审核日期统计), 与去年同期 3769 例比下降 21.46%, 报告死亡病例 12 例, 与去年同期 11 例比上升 9.09%。其中, 甲类传染病无病例报告; 乙类传染病报告 1039 例, 与去年同期 1170 例比下降 11.2%; 丙类传染病报告 1921 例, 与去年同期 2599 例比下降 26.09%。

(6)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①.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我

市高血压患者已管理 17411 人，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为 116.85%；规范管理人数为 12284 人，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为 70.55%；血压达标人数为 15884 人，血压控制率为 91.23%。

②.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市糖尿病患者已管理 6719 人，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为 110.15%；规范管理人数为 4548 人，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为 67.69%；血糖达标人数为 5133 人，血糖控制率为 76.4%。

③. 老年人健康管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为 31446 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58.09%。

④.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已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56673 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93.01%，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为 245069 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为 63.9%，有动态记录的档案数为 239416 份，健康档案使用率为 67.12%。

(7) 慢性病监测工作

①. 死因监测情况。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按户籍地址及死亡日期统计，我市共报告死亡病例 2531 例，报告死亡率为 4.59‰。按报告地区及死亡日期统计我市共报告死亡病例 2253 例，已审核 2253 例，报告及时率为 99.23%，审核

及时率为 100%，身份证填写准确率为 100%，重卡率为 0，多死因链填写率为 80.22%，一审通过率为 97.91%，死因不明率为 1.20%，死因编码不准确率为 0.40%。

②. 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报告地区及报告时间统计，今年我市共报告心脑血管事件 274 例，其中脑卒中 176 例，占总病例 64.23%；心血管病例 98 例（急性心肌梗死 70 例，心脏性猝死 28 例），占总病例 35.77%。

③. 肿瘤随访登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市今年共报告肿瘤病例 276 例，其中乐昌市人民医院报告 165 例、乐昌市中医院报告 60 例、乐昌第二人民医院报告 51 例。全市共随访肿瘤病例 587 例，其中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1 例、坪石镇卫生院 104 例、廊田镇中心卫生院 56 例、九峰镇中心卫生院 28 例、五山镇卫生院 22 例、沙坪镇卫生院 21 例、大源卫生院 13 例、庆云镇卫生院 11 例、云岩镇卫生院 11 例、白石镇卫生院 11 例、秀水镇卫生院 9 例，其余乡镇卫生院未上报。

（8）艾滋病工作开展情况

①. 监测与检测工作。今年全市完成 HIV 抗体检测 114652 人次，初筛阳性 56 人，确证检测 18 人，确证阳性 6 人。

②. 病例随访管理。今年应随访病例数为 482 例，完成随访 473 例，随访率为 98.1%；CD4 应检测 482 例，完成检

测 453 例，检测比例为 94.0%；报告配偶/固定性伴 58 人，完成 HIV 抗体检测 57 人，检测率为 98.3%；结核检查比例为 99.3%。

③. 抗病毒治疗。全市累计应治疗 482 例，已治疗 446 例，抗病毒治疗比例为 92.5%。

④. 高危人群干预工作。今年干预暗娼 485 人次，检测 485 人次，阳性 0 人，发放安全套 5620 只，发放宣传资料 2620 份；干预男男性行为者 19 人，检测 19 人，发放安全套 640 只，发放宣传资料 195 份；性病就诊者 953 人，检测 953 人，阳性 0 人，发放安全套 6900 只，发放宣传资料 4150 份。

⑤. 关怀救助：将小于 18 周岁的感染者/病人及时转介到民政局，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另一方面，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进行关怀救助，为他们发放生活费、油、米等。

(9) 公共卫生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对我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开展了本年度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共采集水样 587 份，经检测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水样为 551 份，合格率为 93.87%。受理了委托检测水样 781 份。我中心本年度共检测水样 1368 份。

②. 公共场所等卫生监测。对全市的公共场所进行了, 3 间次的委托性卫生监测，总检测项目数 120 项，合格项目数

120 项，合格率 100%。对我市 21 间公共场所进行了监督抽检，检测总项目数为 374 项，合格项目 342 项，合格率 91.44%；对 2 间餐具消毒配送单位的餐具进行监督抽检，总项目数为 42 项，合格项目 42 项，合格率 100%。

③. 医疗、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对我市 26 间医疗机构进行了本年度医疗机构消毒质量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空气、物体表面、医护人员手、使用中消毒液、高压炉、紫外线灯等，共检测总项目数为 616 项次，合格项次 610，合格率 99.02%。

我中心对我市 2 间幼儿园进行了本年度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空气、物体表面、玩具、老师及幼儿手、紫外线灯。

④. 健康体检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顺利将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驾驶员体检业务移交至乐昌市人民医院。

⑤. 学校卫生工作。开展了全市 6 间学校的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监测项目主要包括：生活饮用水、教室环境卫生、生活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⑥.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乐昌城区和坪石镇、廊田镇、梅花镇等 13 个乡镇为 2022 年我市监测采样点。2022 年我市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应采集样品 23 份，实采 23 份，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应采集样品 13 份，实采 13 份。我中心按工作手册要求及时完成了乐昌市监测点的样品采集、

送检和信息录入工作。

食源性疾病的监测。2022 年全市累计有 21 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医院上报 502 份食源性病例个案调查表。

2022 年我市发生 1 起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为一起疑似因进食美洲商陆引起的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病人数共 4 人，无死亡病例。我中心开展了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提交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上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⑦. 地方病防治工作。

2022 年，我市保持持续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保持学生碘营养充足（尿碘中位数 222.1ug/L）和孕妇碘营养充足（尿碘中位数 201.6ug/L）。我市有产科或儿童预防接种门诊的医疗卫生机构 21 间、小学校园（镇街中心小学以上级别）30 间，本年度开展科学补碘行动覆盖率均达到 100%。

碘缺乏病监测工作。本年度共采集 8-10 岁学生尿样 200 份和家中盐样 200 份，采集孕妇尿样 100 份和家中盐样 100 份。我中心对 300 份尿样和 300 份盐样进行了尿碘和盐碘含量检测。儿童尿碘中位数为 222.1ug/L；孕妇尿碘中位数为 201.6ug/L；合格碘盐覆盖率为 94.0%。采用 B 超法测量 200 名 8-10 岁儿童甲状腺容积，甲状腺肿大率人数 1 人，甲状腺肿大率为 0.5%。按照《重点地方病控制和消除评价办法（2019 版）》要求，各项已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要求，可判

定我市 2022 年碘缺乏病消除标准技术指标达标。

地方病患者管理。我中心按要求收集、上报我市 2 名地方病患者（1 名克汀病病人和 1 名 II 度甲状腺肿大病人）管理和随访信息。本年度我市地方病患者管理率、地方病规范管理率、签约率均达到 100%。

地氟病监测工作。对廊田镇岩前村的 5 个病区自然村及龙山林场开展生活饮用水氟含量进行监测，并对 5 个病区自然村的 8~12 岁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开展监测。本年度监测所抽取的 5 份生活饮用水水样的水氟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共检查 8-12 岁儿童 25 人，未检出氟斑牙病例，氟斑牙检出率为 0，氟斑牙指数为 0。本年度我市地氟病监测各项指标均达到地氟病区控制标准，可判定 2022 年我市实现饮水型氟中毒控制目标。

⑧. 病媒生物监测。

鼠监测：选择各类重点场所采用夹(笼)夜法监测，逢单月中旬监测 1 次，布放鼠笼 1200 个，捕获率 0.08%，以黄胸鼠为优势种。

蝇类监测：选择市场、餐饮外环境、绿化带、居民区等环境采用笼诱捕法监测，每月监测 1 次，共布放 95 笼次，平均密度为 0.42 只/笼，以市蝇为优势种。

蟑螂监测：选择农贸集市、宾馆餐饮、医院、居民区等环境统一用蟑螂粘捕盒进行调查，每月监测 1 次。共布放粘

蟑盒 1440 个，平均侵害率为 7.97%，平均密度为 0.56 只/盒，德国小蠊为优势种。

蚊虫监测：选择居民区、公园、医院、农村民房等环境采用诱蚊灯法监测，每月监测 2 次。共布灯 167 盏次，年均密度为 12.73 只/灯，以致倦库蚊为优势种。

登革热媒介伊蚊专项监测。布雷图指数法（BI）监测：BI 调查街道/乡镇覆盖率为 100%。3-11 月，我市每月开展 2 次 BI 监测。我中心负责开展诱蚊诱卵器法监测，共设置了 6 处监测点，3-11 月，每月布放诱蚊诱卵器 240 个。

（10）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开展情况

①. 抓好基公服务项目，推进服务均等化每年开展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督促和指导，覆盖率达 100%。

②. 健康教育项目。截止 12 月 31 日数据，全市共印制 17 种宣传资料，发放 22.7 万份；更新宣传栏 1294 版（含村卫生站），开展讲座和咨询活动分别为 1248 场和 157 场，覆盖人口约 2.5 万人次。

③.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一是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稳步推进，健康村（社区）创建 96 个，创建比例 44.65%；健康医院创建 21 家，创建比例 100%；健康学校创建 22 家，创建比例为 50%，健康家庭创建 25463 户，占全市常住家庭户的 23.66%。各类健康促进场所均达到创建比例要求。二是健康监测工作扎实开展，今年我市乐城街道，秀水镇以及九

峰镇作为全市抽样调查监测点，共调查 450 份问卷，完成数量和质量均达到韶关市监测要求。

④. 由乐昌市政府主办，全省慢性病防控“万步有约”活动在市疾控中心启动，我市共 26 支队伍 315 人参加为期 100 天健走竞赛，成绩显著，位居韶关市慢性病防控示范区第一名，全省排名 14 名，被评为优秀组织示范区。

二、自评结论

2022 年，很好的履行了疾病预防控制，辖区内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卫生检验工作职能。我部门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在单位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022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秀，自查评分为 93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

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15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实得 4 分)。

①.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得 1 分;

②.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得 1 分;

③.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合理, 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年初预算支出数 984.36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为 2780.32 万元。扣 1 分;

④.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得 1 分;

⑤.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 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得 1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实得 5 分)。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 得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实得 4 分)。

单位预算按财政要求编制, 符合规划性, 得 4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实得 2 分)。

预算年度有追加资金, 扣 2 分, 得 2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

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实得 2 分)。

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100%，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实得 4 分)。

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得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实得 4 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做到明细化，得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20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实得 3+3=6 分)。

部门预算执行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具及时性和均衡性，得 (3+3=6) 分。

(2) 结转结余率 (实得 3 分)。

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实得 3 分)

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较少，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得 0 分)。

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扣 2 分，得 0 分。

(5) 财务合规性 (实得 4 分)。

①. 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1 分。

②.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得 1 分。

③. 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得 1 分。

④. 重大项目支出都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得 1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分)。

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已按规定在财政局、主管部门卫健局公开网页上公开了本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2022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绩效评价，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上报公开。得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7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符合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得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①. 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3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情况，得 3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单位年末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得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比率 $\geq 90\%$ ，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实得 2 分。

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 47 人，与核定编制数 52 人的比率。比率 $< 100\%$ 的，得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

(1) .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得 1 分；

(2) . 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1 分；

(3) .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 1 分；

(4) .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得 1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实得 4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

(3) 预算调整率，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10\%$ ，得 0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9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单位完成省、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如疫情防控、慢非示范区等任务完成率 100%。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单位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实得 10 分。

(1) . 单位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体现单位当年履职的效果。得 5 分；

(2) . 单位本年所有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得 5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实得 5 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3 分：

①.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得 1 分；

②.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

③.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优异，得 3 分。

5. 加减分项。没有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表彰，也没有被问责的现象存在。

四、主要绩效

1. 社会效益：通过财政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机制，确保有足够的资金采购足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强化了市疾控中心流调、检验等应急队伍的能力，进而全面提升乐昌市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力地保障了病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力度得到提升，及时、准确处理各类突发卫生事件，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和稳定发展。

2、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在新冠疫情防控战斗中，按照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省市有关防控工作要求，根据上级领导指示和单位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各类捐赠抗疫物资接受保管使用，采购抗疫物资，对全市抗疫工作提供物资保障；开展新冠病例排查、密切接触者协查、样本采集上送；强化宣教、积极引导，提高群众防病能力；疫情防控督导。PCR 实验室核酸检测量约 7 万人份。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稳定人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五、存在问题

2022 年尽管我单位各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综合绩效考核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由于年初预算无法估计实际工作中发生突发事件，年中预算调整还偶尔还存在。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大，预算年度追加资金金额巨大。我单位的一些经济可以支出因年度支出相对不稳定，导致年初预算安排较少或较多，在支出管理有效的前提下，费用的超支或不够都反映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2、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差异大，没有制定政府采购预算。合理性欠缺。

3、绩效指标设置部分不够清晰、规范性，有待提高。

六、相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预算的沟通工作，尽量使预算精准化。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厉行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项目论证，适当压缩项目支出预算总额，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根据单位实际业务开展计划和管理任务精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加强联动性，提高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能力。